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蘇子敬

相 對 人 麒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工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代工費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9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912元【計算式： $10020 \times 59\% = 5912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又相對人陳報有繳納強制執行費用588,623元，並提出相關單據為佐，然強制執行費用非屬訴訟費用，而係依強制執行

01 法第28條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由債權人代為預納，並應
02 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，故該費用不予列入訴訟費用之
03 核算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